

重点排污单位应公开信息表

一. 基础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环胜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440300723001066L	法定代表人	魏镇炎
环保联系人	蓝文辉	联系方式	0755-26991000-3318	E-mail	leo_lan@usigl obal.com
*生产地址 (工商注册地址)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园北区北环大道 9028 号环旭电子园 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 容、产品及规模	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
	1	无线网络通信卡	片	560万	
	2	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	组	65万	
	3	电子计算机	台	10万	
	4	主板机及其他相关电脑周边设备	片	408万	
	5	数字摄录机	台	6万	
	6	新型打印装置	台	15万	
	7	电子测试仪器	台	10万	
	8	机顶盒	台	5万	
	9	汽车电子设备系统	片	50万	
	10	便携式微型计算机	片	250	
	11	新型电子元器件	片	700万	
	12	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	片	3000万	
	13	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	片	3000万	
	14	数字音/视频编解码设备、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	片	5000万	

	15	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	套	100万
	16	智能化存储设备	套	20万
	17	TFT-LCD、PDP、OLED、FED（含SED）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	套	30万
	18	电子类产品维修	套	40万
	19	通讯类产品维修	套	4万

二. 排污信息（备注：无工业废水产生）

主要 污染物	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和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核定的排放总量
	非甲烷总烃	经过 UV 光照分解+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	楼顶 6 个排放口	浓度见（三） 总量：5280KG	无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无
	TVOC	经过 UV 光照分解+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	楼顶 6 个排放口	浓度见（三） 总量：8824KG	无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无
	铅及其化合物	经过 UV 光照分解+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	楼顶 5 个排放口	浓度见（三） 总量：9 KG	无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无
	锡及其化合物	经过 UV 光照分解+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	楼顶 5 个排放口	浓度见（三） 总量：1KG	无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无
特征 污染物	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和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核定的排放总量
	无						

三.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(一) 建设情况	环保总投资	无工业废水，废气处理投资：312万				
	废水处理工艺 设备状况 (附照片)	不产生工业废水	总排口 (附照片)	/		
	防治污染设施 工艺流程图	公司只产生生活污水，无工业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排入南山生活污水处理厂。 废气前端通过过滤棉过滤及后端 UV 光分解+活性炭吸附后最终排放到大气中。 危废全部交给有资质机构处理。				
	废气处理 工艺设施 (附照片)	UV 光分解+活性炭吸附	是否有中控设施 (附照片)	是 	排放口 (附照片)	 是
	固体废物 设施	固体废物统一委外回收处理。	储存地点(设备) (附图片)	如附件 		
	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情况	污染因子	设备品牌(上传设备图片)		安装时间	
		无在线监测设备				
	实验室建设	主要设备		采用的检测方法		
无						
(二) *废水运行情况	填报人	刘永强				
	运营主体	自营/第三方运营	无工业废水产生			
		第三方运营被委托主体详细 信息	被委托单位			
			负责人		法定代表人	


			委托时间		委托协议(上传)	
	运行管理人员	姓名	持证情况			
			培训内容	培训单位	发证时间	发证主体
		无				
	主要污染因子	污染因子	日均排放浓度(mg/L)		数据来源 (在线监测、自测、第三方监测)	
		COD	NA		无工业废水产生	
		氨氮	NA			
		六价铬	NA			
		总镍	NA			
总铜		NA				
总锌		NA				
总氰化物		NA				
磷酸盐		NA				
PH 值	NA					
月排放量(吨)	无工业废水产生					
(三) 废气运行情况	填报人	刘永强				
	运营主体	自营/第三方运营	自营			
		第三方运营(被委托主体)详细信息	被委托单位			
	负责人		法定代表人			

			时间		委托协议(上传)	
运行管理人员	姓名	持证情况				
		培训内容	培训单位	发证时间	发证主体	
	无					
主要污染因子	排放口#	污染因子	排放浓度(mg/m ³)	数据来源 (在线监测、自测、第三方监测)		检测时间
	A栋1#	铅及其化合物	1.45×10 ⁻²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1#	锡及其化合物	2.03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1#	非甲烷总烃	1.00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1#	TVOC	3.50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2#	铅及其化合物	< 2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2#	锡及其化合物	< 2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2#	非甲烷总烃	1.03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2#	TVOC	3.58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3#	铅及其化合物	< 2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3#	锡及其化合物	1.88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3#	非甲烷总烃	2.86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A栋3#	TVOC	6.41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	B栋4#	铅及其化合物	< 2×10 ⁻³	第三方监测		2018-8-6

		B 栋 4#	锡及其化合物	$< 2 \times 10^{-3}$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4#	非甲烷总烃	11.7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4#	TVOC	15.0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5#	铅及其化合物	1.88×10^{-3}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5#	锡及其化合物	$< 2 \times 10^{-3}$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5#	非甲烷总烃	2.40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B 栋 5#	TVOC	2.95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C 栋 6#	非甲烷总烃	3.77×10^{-3}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	C 栋 6#	TVOC	6.23×10^{-3}	第三方监测	2018-8-6
	设备工况	废气处理设施电机用电量 (度)			药剂使用情况	
单台机组功率 56KWH			名称	使用量(kg)		
(四) 固体废弃物运行 情况	种类	产生量	交运情况			
			交运量	交运时间	收运单位	
	废有机溶剂	45.3 吨/年	45.3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
	废抹布及过滤棉	36 吨/年	36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
	废空桶	4.4 吨/年	4.4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

	废边角料	40.7 吨/年	40.7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	废电器电子产品	14.7 吨/年	14.7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	废灯管	0.065 吨/年	0.065 吨/年	2017 年	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其他	备注：危废为 2017 年全年产生量。				

四. 环境许可信息

*环保批文 (简短批注)	深南环水评许【2015】113 号 环评批复 批注：1. 不得从事除油、酸洗、磷化、喷漆、喷塑、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。 2. 排放废气执行 DB44/27-2001 的二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。
排污许可证 (上传)	许可证编号：4403052016000044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

五.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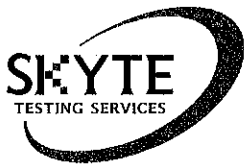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时间	2017 年 12 月
编制主体	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时间	2018年1月19日				
六. 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					
环保认证 (ISO14000 或 ISO18000)	ISO14001、OHSAS18001	认证时间	2016年12月8日	认证主体	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
与环保有关的奖励情况	奖项内容		时间	授奖部门	
	鹏城减废先进企业		2006年~2015年	鹏城减废行动指导委员会	
	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		2015年8月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深圳市经贸委、科技创新委员会	
处罚情况	处罚内容		时间	改正情况	
	无处罚				
环保信用等级	不适用		评定单位	不适用	
清洁生产	开展时间		方案评估	验收情况	
	2015年8月		公司为自愿性清洁生产, 无此步骤	已通过市政府验收	
环保责任险	承保公司	太平洋保险		购买时间	2018年9月份购买 保险期间: 2018年9月15日- 2019年9月14日
其他					

填表说明:

1、生产地址栏填工商注册地址且应上传单位大门口照片。

- 2、废水运行情况填报前一天的数据。
- 3、环保批文进行简短批注（镀种、水量、是否可用氰化物）。
- 4、环保责任险应说明是单独买或以附加险形式购买。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2

委托单位: 环胜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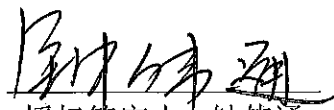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 环胜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园北区
北环大道 9028 号环旭电子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-08-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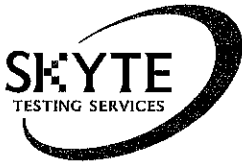



授权签字人: 钟伟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检测报告



2016191807Z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2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8-07-27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8-07-27 至 2018-08-06

样品编号: HJ180690-2-2~36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罗景、龙洋

检测人员: 曾繁良、马丽群、杨嘉仪

审核人员: 叶志榕、梁金生、陈余梅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ULTIMA2)	2×10^{-3}	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ULTIMA2)	2×10^{-3}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)	0.07	mg/m ³
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1×10^{-3}	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		
A-1 栋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2~4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45×10^{-2}	0.70	30603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4.44×10^{-4}	0.014		
	锡及其化合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03×10^{-3}	8.5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21×10^{-5}	0.96		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A-1 栋废气 排放口	VOC _s	5	排放浓度(mg/m ³)	3.50	—	30935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08	—		
	非甲烷 总烃	6~8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00	120	30603	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06×10 ⁻²	29		
A-2 栋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 化合物	9~11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0.70	31932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014		
	锡及其 化合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8.5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96		
	VOC _s	12	排放浓度(mg/m ³)	3.58	—	31499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13	—		
	非甲烷 总烃	13~15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03	120	3193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29×10 ⁻²	29		
A-3 栋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 化合物	16~18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0.70	32233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014		
	锡及其 化合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88×10 ⁻³	8.5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06×10 ⁻⁵	0.96		
	VOC _s	19	排放浓度(mg/m ³)	6.41	—	32269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07	—		
	非甲烷 总烃	20~22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86	120	32233	
			排放速率(kg/h)	9.22×10 ⁻²	29		
B-4 栋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 化合物	23~25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0.70	31416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014		
	锡及其 化合物	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8.5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96		
	VOC _s	26	排放浓度(mg/m ³)	15.0	—	32034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481	—		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
B-4 栋废气 排放口	非甲烷 总烃	27~29	排放浓度(mg/m ³)	11.7	120	31416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368	29		
B-5 栋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 化合物	30~32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88×10 ⁻³	0.70	31385	25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90×10 ⁻⁵	0.014		
	锡及其 化合物	30~32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×10 ⁻³	8.5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96		
	VOC _s	33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95	—	3121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9.21×10 ⁻²	—		
非甲烷 总烃	34~36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40	120	31385		
		排放速率(kg/h)	7.53×10 ⁻²	29		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“—”表示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3) 排气筒的高度处于两个值之间,其执行的最高度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;
- (4)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80690-2”。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3

委托单位: 环胜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环胜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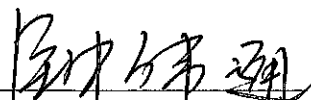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园北区
北环大道 9028 号环旭电子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-08-06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
授权签字人: 钟伟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检测报告



2016191807Z
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3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检测报告



2016191807Z
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3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8-07-27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8-07-27 至 2018-08-06

样品编号: HJ180690-3-37~46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罗景、龙洋

检测人员: 马丽群、杨嘉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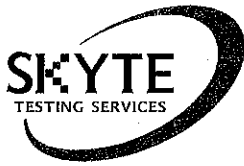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员: 陈余梅、梁金生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Plus)	1.5×10^{-3}	mg/m ³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Plus)	1.5×10^{-3}	mg/m ³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Plus)	1.5×10^{-3}	mg/m ³
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)	2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)	0.07	mg/m ³
	VOC _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-QP2010Plus)	1×10^{-3}	mg/m ³



检测报告



2016191807Z
报告编号: JC-HJ180690-3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		
C-6 化验室 废气排放口	苯	37~39	排放浓度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12	3737	23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1.2		
	甲苯		排放浓度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40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7.5		
	二甲苯		排放浓度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70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2.4		
	甲醇	40~42	排放浓度(mg/m ³)	26	190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9.7×10 ⁻²	12		
	非甲烷 总烃	43~45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01	120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77×10 ⁻³	23		
	VOC _s	46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66	—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23×10 ⁻³	—	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“—”表示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3) 排气筒的高度处于两个值之间,其执行的最高度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;
- (4)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80690-3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